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ITYCHAMP WATCH & JEWELLERY GROUP LIMITED

冠城鐘錶珠寶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56)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 未經審核中期業績公佈

中期業績

冠城鐘錶珠寶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及二零一六年同期之比較數字。

簡明綜合全面收入表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經重列)
銀行業務之利息收入		56,948	—
銀行業務之利息開支		(21,594)	—
銀行業務之利息收入淨額	<i>5a</i>	35,354	—
銀行業務之服務費及佣金收入		145,034	—
銀行業務之服務費及佣金開支		(43,249)	—
銀行業務之服務費及佣金收入淨額	<i>5b</i>	101,785	—
銀行業務之交易收入	<i>5c</i>	24,600	—
金融業務之服務費及佣金收入淨額	<i>5d</i>	6,207	—
金融業務之利息收入淨額	<i>5d</i>	47	—
非銀行及金融業務之貨品銷售收入	<i>5e</i>	1,263,191	1,398,311
非銀行及金融業務之租金收入	<i>5e</i>	9,951	10,406
總收入		1,441,135	1,408,717
非銀行及金融業務之銷售成本		(570,431)	(605,076)
其他經常性收入及其他收益或虧損淨額	<i>6</i>	3,637	96,019
銷售及分銷費用		(365,045)	(370,647)
行政費用		(388,990)	(323,145)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		8,400	7,670
財務費用	<i>7</i>	(33,991)	(34,370)
除所得稅前溢利	<i>8</i>	94,715	179,168
所得稅開支	<i>9</i>	(50,452)	(43,941)
本期間溢利		44,263	135,227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經重列)
其他全面收入			
可能於日後重新分類至溢利或虧損之項目			
— 換算呈列貨幣之匯兌差額		57,887	(77,496)
— 於出售附屬公司後解除外匯儲備至溢利或虧損		—	4,701
—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公平值變動	15	(2,516)	(61,269)
本期間其他全面收入		55,371	(134,064)
本期間全面收入總額		99,634	1,163
以下人士應佔本期間溢利：			
本公司擁有人		27,615	124,294
非控股權益		16,648	10,933
		44,263	135,227
以下人士應佔本期間全面收入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68,666	(384)
非控股權益		30,968	1,547
		99,634	1,163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期間每股盈利			
— 基本	11	0.63港仙	2.83港仙
— 攤薄		0.63港仙	2.83港仙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資產			
現金及存款		5,446,870	5,066,901
應收客戶款項		760,747	627,809
應收銀行款項		6,627,867	5,295,369
交易組合投資		152,892	197,089
可收回所得稅		9,023	9,693
衍生金融資產		8,573	2,338
應收賬款	12	528,233	461,585
存貨	13	2,062,680	1,996,187
分類為持作出售之出售組別資產	14	254,438	–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15	347,338	351,352
持至到期投資		553,415	338,709
短期投資		60,697	112,969
所佔聯營公司權益		97,241	88,841
物業、廠房及設備		962,373	948,022
投資物業		107,779	107,779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49,828	59,042
無形資產		127,329	124,904
商譽		902,767	862,834
遞延稅項資產		6,325	10,741
其他資產		637,228	593,656
總資產		19,703,643	17,255,820

		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負債			
應付銀行款項		4,242	3,007
應付客戶款項		12,071,958	10,393,047
衍生金融負債		12,422	2,050
應付賬款	16	379,894	349,837
公司債券		743,873	692,127
應付所得稅		90,878	87,654
借貸	17	1,027,494	1,190,340
撥備		571	532
次級債務		89,442	83,345
分類為持作出售之出售組別負債	14	2,716	–
遞延稅項負債		32,965	33,196
其他負債		796,085	567,995
		<hr/>	<hr/>
總負債		15,252,540	13,403,130
		<hr/>	<hr/>
權益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435,032	434,682
儲備		3,602,399	3,198,199
		<hr/>	<hr/>
		4,037,431	3,632,881
非控股權益		413,672	219,809
		<hr/>	<hr/>
權益總額		4,451,103	3,852,690
		<hr/>	<hr/>
負債及權益總額		19,703,643	17,255,820
		<hr/>	<hr/>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 編製基準

未經審核簡明中期財務資料(「未經審核中期財務資料」)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六之適用披露條文編製。

未經審核中期財務資料以本公司功能貨幣港元(「港元」)呈列，除另有註明外，所有價值均調整至最接近千位(「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中期財務資料已獲董事會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日批准刊發。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除採納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其包括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詮釋」))外，未經審核中期財務資料乃根據二零一六年年度財務報表採用之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編製。採納此等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並無對本集團之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本集團並無提早採納任何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未經審核中期財務資料應與二零一六年年度財務報表一併閱讀。

3. 呈列未經審核中期財務資料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已收購主要從事銀行業務之富地銀行有限公司83.22%股本權益。為與銀行業務之財務資料呈列方式一致，本集團對其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中期財務資料所呈列之可比較數據作出若干重新分類，以符合本期間之呈列方式。該等分類對截至該日止期間之綜合財務表現並無影響。

3. 呈列未經審核中期財務資料(續)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簡明綜合全面收入表

摘錄自本集團二零一六年
中期報告之本集團
截至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止期間之
簡明綜合全面收入表

經重列之本集團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
止期間之簡明綜合
全面收入表

	重新分類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收入	1,408,717	(10,406)	1,398,311	非銀行及金融業務之貨品銷售收入
		10,406	<u>10,406</u>	非銀行及金融業務之租金收入
			1,408,717	總收入
銷售成本	<u>(605,076)</u>	-	(605,076)	非銀行及金融業務之銷售成本
毛利	803,641			
其他收入	53,367	42,652	96,019	其他經常性收入及 其他收益或虧損淨額
銷售及分銷費用	(370,647)	-	(370,647)	銷售及分銷費用
行政費用	(323,145)	-	(323,145)	行政費用
持作買賣股本投資公平值變動 之收益淨額	65,767	(65,767)	-	
衍生金融工具公平值變動 之收益	7,260	(7,260)	-	
可換股債券投資換股權 公平值變動之虧損	(1,676)	1,676	-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之虧損	(28,699)	28,699	-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	7,670	-	7,670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
財務費用	<u>(34,370)</u>	-	<u>(34,370)</u>	財務費用
除所得稅前溢利	179,168		179,168	除所得稅前溢利
所得稅開支	<u>(43,941)</u>	-	<u>(43,941)</u>	所得稅開支
本期間溢利	<u>135,227</u>		<u>135,227</u>	本期間溢利

3. 呈列未經審核中期財務資料(續)

摘錄自本集團二零一六年

中期報告之本集團

截至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止期間之

簡明綜合全面收入表

經重列之本集團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

止期間之簡明綜合

全面收入表

	千港元	重新分類 千港元	千港元	
其他全面收入				其他全面收入
可能於日後重新分類到溢利或虧損之項目				可能於日後重新分類到溢利或虧損之項目
— 換算海外業務財務報表產生之匯兌虧損	(77,496)	—	(77,496)	— 換算呈列貨幣之匯兌差額
— 就出售附屬公司撥回外匯波動儲備至溢利或虧損	4,701	—	4,701	— 於出售附屬公司後解除外匯儲備至溢利或虧損
—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公平值變動	(61,269)	—	(61,269)	—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公平值變動
	<hr/>		<hr/>	
本期間其他全面收入	(134,064)		(134,064)	本期間其他全面收入
	<hr/>		<hr/>	
本期間全面收入總額	1,163		1,163	本期間全面收入總額

3. 呈列未經審核中期財務資料(續)

摘錄自本集團二零一六年
中期報告之本集團
截至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止期間之
簡明綜合全面收入表

經重列之本集團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
止期間之簡明綜合
全面收入表

	千港元	重新分類 千港元	千港元
以下人士應佔本期間溢利：			
本公司擁有人	124,294	-	124,294
非控股權益	10,933	-	10,933
	<u>135,227</u>		<u>135,227</u>

以下人士應佔本期間溢利：

本公司擁有人
非控股權益

以下人士應佔本期間
全面收入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384)	-	(384)
非控股權益	1,547	-	1,547
	<u>1,163</u>		<u>1,163</u>

以下人士應佔本期間
全面收入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非控股權益

4. 分類資料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根據產品及服務類別貢獻之收益，透過簡化分類劃分，重組其內部報告架構，以提高營運效率。因此，可比較之分類資料已經重列，以符合本期間之呈報。

主要營運決策者認定為執行董事。執行董事已重組本集團產品及服務類別為以下多個經營分類：

- (a) 鐘錶及時計產品製造及分銷；
- (b) 物業投資；及
- (c) 銀行及金融業務。

此等經營分類之監控及策略決定按經調整分類經營業績作出。

4. 分類資料(續)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鐘錶及 時計產品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物業投資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銀行及 金融業務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總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分類收入：				
銀行業務之利息收入淨額	-	-	35,354	35,354
銀行業務之服務費及佣金收入淨額	-	-	101,785	101,785
銀行業務之交易收入	-	-	24,600	24,600
金融業務之服務費及佣金收入淨額	-	-	6,207	6,207
金融業務之利息收入淨額	-	-	47	47
非銀行及金融業務之貨品銷售收入	1,263,191	-	-	1,263,191
非銀行及金融業務之租金收入	-	9,951	-	9,951
	<u>1,263,191</u>	<u>9,951</u>	<u>167,993</u>	<u>1,441,135</u>
總收入	<u>1,263,191</u>	<u>9,951</u>	<u>167,993</u>	<u>1,441,135</u>
分類業績	<u>146,496</u>	<u>17,483</u>	<u>54,858</u>	218,837
未分配公司收入及支出淨額				(98,531)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				8,400
財務費用				(33,991)
				<u>94,715</u>
除所得稅前溢利				94,715
所得稅開支				(50,452)
				<u>44,263</u>
本期間溢利				<u>44,263</u>

4. 分類資料(續)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鐘錶及		
	時計產品	物業投資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經重列)	(經重列)	(經重列)
分類收入：			
非銀行及金融業務之貨品銷售收入	1,398,311	–	1,398,311
非銀行及金融業務之租金收入	–	10,406	10,406
	<u>1,398,311</u>	<u>10,406</u>	<u>1,408,717</u>
總收入	<u>1,398,311</u>	<u>10,406</u>	<u>1,408,717</u>
分類業績	<u>160,432</u>	<u>6,513</u>	166,945
未分配公司收入及支出淨額			38,923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			7,670
財務費用			(34,370)
			<u>179,168</u>
除所得稅前溢利			179,168
所得稅開支			(43,941)
			<u>135,227</u>
本期間溢利			<u>135,227</u>

5. 收入

本集團主要從事鐘錶及時計產品製造及分銷、物業投資以及銀行及金融業務。

就銀行及金融業務而言，收入主要包括利息收入淨額、服務費及佣金收入淨額以及交易收入。就非銀行及金融業務而言，收入主要指扣除退貨及貿易折扣之售出貨品發票淨值以及已收及應收租金收入。

5. 收入(續)

期內確認之收入如下：

(a) 銀行業務之利息收入淨額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銀行業務產生之利息收入：		
利息收入－應收銀行款項	31,542	—
利息收入－應收客戶款項	21,162	—
交易組合投資之利息收入	94	—
按揭貸款利息收入	1,770	—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	668	—
持至到期投資之利息收入	2,219	—
貨幣市場票據利息收入	5	—
應付客戶款項之負利息開支	(512)	—
	<hr/>	<hr/>
	56,948	—
銀行業務產生之利息開支：		
應付銀行款項利息開支	(9,152)	—
應付客戶款項利息開支	(842)	—
發行債務工具之利息開支	(1,683)	—
應收銀行及客戶款項之負利息收入	(9,917)	—
	<hr/>	<hr/>
	(21,594)	—
銀行業務之利息收入淨額	<hr/> 35,354 <hr/>	<hr/> — <hr/>

5. 收入(續)

(b) 銀行業務之服務費及佣金收入淨額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銀行業務之服務費及佣金收入產生自下列各項：		
貸款所得佣金收入	1,221	—
經紀費	21,633	—
託管賬戶費	12,973	—
投資建議及資產管理佣金	42,346	—
服務費佣金收入	37,851	—
信託費佣金收入	383	—
轉分保佣金收入	1,995	—
其他佣金收入	26,632	—
	<hr/>	<hr/>
	145,034	—
	<hr/>	<hr/>
銀行業務之服務費及佣金開支	(43,249)	—
	<hr/>	<hr/>
銀行業務之服務費及佣金收入淨額	101,785	—

5. 收入(續)

(c) 銀行業務之交易收入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債務工具	269	—
證券	113	—
外匯及貴金屬	24,103	—
基金	115	—
	<hr/>	<hr/>
銀行業務之交易收入	24,600	—

(d) 金融業務之收入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金融業務之服務費及佣金收入淨額	6,207	—
金融業務之利息收入淨額	47	—
	<hr/>	<hr/>
金融業務之收入	6,254	—

5. 收入(續)

(e) 非銀行及金融業務之收入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貨品銷售	1,263,191	1,398,311
租金收入	9,951	10,406
	<hr/>	<hr/>
非銀行及金融業務之收入	1,273,142	1,408,717

6. 其他經常性收入及其他收益或虧損淨額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交易組合投資之公平值變動(虧損)/收益	(44,056)	65,767
衍生金融工具公平值變動之收益淨額	3,522	5,584
出售附屬公司之虧損	-	(28,699)
非銀行業務之銀行及其他利息收入	1,133	7,457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股息收入	3,436	3,558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	12,816	-
匯兌收益	-	13,740
政府補助金	20,591	16,735
雜項收入	6,195	11,877
	<hr/>	<hr/>
	3,637	96,019

7. 財務費用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公司債券利息開支	14,248	14,496
銀行借貸及銀行透支之利息開支	19,743	19,874
	33,991	34,370

8. 除所得稅前溢利

本集團之除所得稅前溢利已扣除下列各項：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折舊	46,904	41,871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攤銷	475	262
無形資產攤銷	1,725	5,055

9. 所得稅開支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期內即期稅項		
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	47,953	48,049
列支敦士登	6,455	–
瑞士	241	464
過往期間超額撥備		
中國	7	–
期內遞延稅項	(4,204)	(4,572)
所得稅開支總額	50,452	43,941

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由於本集團並無於香港產生之應課稅溢利，所以並無計提香港利得稅撥備。於中國成立之附屬公司須按介乎15%至25%（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介乎15%至25%）之所得稅率繳稅。海外稅項按相關司法權區適用稅率計算。

本集團亦就其於中國賺取之收入按稅率5%或10%繳交中國預扣稅，預扣稅包括來自中國物業之租金收入、產生自中國註冊成立公司之股息收入及轉讓於中國註冊成立公司股權產生之溢利。

10. 股息

10.1 於中期期間之應佔股息如下：

董事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派付中期股息(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10.2 本期間內批准上一個財政年度應佔股息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無末期股息 (二零一五年之末期股息：每股2.5港仙)	—	108,654

10.3 本期間內批准之特別股息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特別股息每股5港仙(二零一六年：無)	217,516*	—

- *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就特別股息之應付股息為217,516,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3,500,000股普通股因認購股份權獲行使而發行。前述之普通股發行已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五日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前完成。因此，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新發行之普通股有權獲發特別股息。

11. 每股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根據以下數據計算：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所依據之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	27,615	124,294
	<hr/>	<hr/>
	股份數目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千股	千股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計算每股基本盈利所依據之加權平均普通股數目	4,350,313	4,388,217
潛在普通股之攤薄影響：		
— 本公司發行之認購股份權	5,722	9,470
	<hr/>	<hr/>
計算每股攤薄盈利所依據之加權平均普通股數目	4,356,035	4,397,687
	<hr/>	<hr/>

12. 應收賬款

除若干客戶須預先付款外，本集團與其非銀行及金融業務客戶訂立之買賣條款主要為記賬方式。主要客戶一般可獲一至六個月(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一至六個月)之信貸期。每名客戶設有信貸上限。客戶之信貸期由管理層根據多個市場標準釐定。應收賬款並不計息。

應收賬款(扣除撥備)按照發票日期於報告日期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1至3個月	407,247	364,628
4至6個月	40,581	39,784
超過6個月	80,405	57,173
	528,233	461,585

13. 存貨

	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原材料	318,526	253,366
在製品	389,669	417,192
製成品及商品	1,354,485	1,325,629
	2,062,680	1,996,187

14. 分類為持作出售之出售組別資產及負債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出售其於森帝木業(深圳)有限公司(「森帝木業」)之全部股本權益，並完成首期轉讓森帝木業的45.2%股本權益。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本集團已將森帝木業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之資產及負債在本集團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中重新分類為分類為持作出售之出售組別資產及負債。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分類為持作出售之出售組別資產及負債之分析如下：

	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分類為持作出售之出售組別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6,765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11,476
其他資產	65,051
現金及存款	171,146
	<hr/>
	254,438
	<hr/>
分類為持作出售之出售組別負債：	
其他負債	2,716
	<hr/>
	2,716
	<hr/>

15.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上市股本投資，公平值(附註a)	240,439	243,058
上市債務工具，公平值(附註b)	95,263	96,840
非上市投資，公平值		
— 保單	5,579	5,579
非上市股本投資，成本值		
— 其他	6,057	5,875
總計	347,338	351,352

附註：

- (a)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中國上市股本投資指於冠城大通股份有限公司之2.04%(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04%)股本權益(「冠城大通股份」)。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持有30,389,058股冠城大通股份(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0,389,058股冠城大通股份)。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於簡明綜合全面收入表所確認之股息收入合共3,436,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3,558,000港元)。

期內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公平值減少2,619,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61,269,000港元)，已於其他全面收入及投資重估儲備中處理。

- (b) 上市債務工具即指主要由歐洲金融機構及企業發行之上市債務工具投資。

持作為可供出售財務資產之債務工具之公平值乃直接按活躍市場之報價而釐定。期內債務工具之公平值增加103,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已於其他全面收入及投資重估儲備內處理。

16. 應付賬款

非銀行及金融業務應付賬款按照發票日期於報告日期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1至3個月	222,492	268,591
4至6個月	73,486	21,771
6個月以上	83,916	59,475
	379,894	349,837

17. 借貸

	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銀行透支	126,279	117,713
銀行借貸	901,215	1,072,627
於期／年末之賬面值	1,027,494	1,190,340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須於一年內償還或按要求償還之借貸金額為1,010,864,000港元(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174,367,000港元)。餘下借貸為於一年後償還。

18. 收購附屬公司

(a) 收購信亨証券有限公司(「信亨」)

於二零一七年二月，本集團收購信亨(一家獲准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類(證券交易)受規管活動之持牌公司)全部權益。收購完成後，本集團透過提名信亨董事會所有成員之權利而獲得對信亨之控制權，而信亨成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該項收購將為本集團進軍香港證券交易行業提供機遇，並有助本集團擴大營業額及收入來源。

於收購日期所收購資產淨值之詳情如下：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現金代價	24,800
減：所收購資產淨值之公平值	(23,999)
	<hr/>
商譽	801
	<hr/>

不可扣稅之商譽801,000港元包括金融業務之已獲得勞動力及預期未來增長，以使本集團現有業務收益來源多樣化。

18. 收購附屬公司(續)

(a) 收購信亨証券有限公司(「信亨」)(續)

收購信亨所產生之可識別資產及負債於收購日期之公平值如下：

	公平值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無形資產	2,850
現金及存款	88,924
物業、廠房及設備	108
其他資產	17,036
遞延稅項負債	(256)
其他負債	(84,663)
	<hr/>
已收購資產淨值之公平值	<u>23,999</u>

自收購日期起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信亨向本集團貢獻收入約6,254,000港元及純利約4,903,000港元。

假設業務合併已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進行，則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收入及純利將分別增加約6,316,000港元及4,664,000港元。備考資料僅供說明，並非假設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完成收購信亨後本集團實際應取得之收入及經營業績之指標，亦不擬作未來業績之預測。

18. 收購附屬公司(續)

(b) 收購香港水杉資產管理有限公司(「水杉資產」)

於二零一七年二月，本集團收購水杉資產(一家獲准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之持牌公司)全部權益。收購完成後，本集團透過提名水杉資產董事會所有成員之權利而獲得對水杉資產之控制權，而水杉資產成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

於收購日期所收購資產淨值之詳情如下：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現金代價	6,000
減：已收購資產淨值之公平值	<u>(3,721)</u>
商譽	<u>2,279</u>

不可扣稅之商譽2,279,000港元包括金融業務之已獲得勞動力及預期未來增長以使本集團現有業務收益來源多樣化。

18. 收購附屬公司(續)

(b) 收購香港水杉資產管理有限公司(「水杉資產」)(續)

收購水杉資產所產生之可識別資產及負債於收購日期之公平值如下：

	公平值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無形資產	4,396
現金及存款	171
其他資產	21
遞延稅項負債	(725)
其他負債	(142)
	<hr/>
所收購資產淨值之公平值	<u>3,721</u>

自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水杉資產概無產生收入。自收購日期起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水杉資產導致本集團淨虧損約508,000港元。

假設業務合併已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進行，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純利將減少約600,000港元。備考資料僅供說明，並非假設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完成收購水杉資產後本集團實際應取得之收入及經營業績之指標，亦不擬作未來業績之預測。

19. 部分出售附屬公司且不失去控制權

本集團已於期內以代價人民幣632,800,000元(約728,821,000港元)完成出售森帝木業45.2%股權之股權轉讓第一階段。以下為森帝木業擁有權變動之影響概要：

	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來自非控股權益之現金代價	728,821
減：出售非控股權益之賬面值	(176,558)
	<hr/>
於股權內其他儲備確認部份出售之影響	552,263
	<hr/>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經營業績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錄得收入約1,441,135,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408,717,000港元)，較去年同期輕微增加32,418,000港元或2%。

期內非銀行及金融業務之毛利約為702,711,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803,641,000港元)，較去年同期減少100,930,000港元或13%。

期內稅息折舊及攤銷前利潤(EBITDA)約為177,81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260,726,000港元)，較去年同期減少82,916,000港元或32%。

期內經營開支(包括銷售及分銷開支以及行政開支)約為754,035,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693,792,000港元)，較去年同期增加60,243,000港元或9%。

期內除稅後純利約為44,263,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35,227,000港元)，較去年同期減少90,964,000港元或67%。純利減少主要由於：(i)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交易組合投資之公平值變動錄得約44,056,000港元虧損淨額，相比去年同期錄得收益淨額約為65,767,000港元；及(ii)二零一七年上半年鐘錶市場尤其是歐洲品牌所處的市場經營環境不佳及零售行業持續疲軟。經撇除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交易組合投資公平值變動之收益65,767,000港元及虧損44,056,000港元之財務影響後，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將分別錄得除稅後純利69,460,000港元及88,319,000港元，較去年同期增加18,859,000港元或27%。

戰略更新

儘管環境艱辛，我們於戰略目標仍取得長足發展。

持續發展中國自有品牌

儘管中國自有品牌的市場條件充滿挑戰，本集團持續投資於產品及業務結構，以加強對新商機的應變能力，進一步發揮市場領先地位及值得信賴的品牌等優勢。

持續發展國外自有品牌

目前全球經濟的趨勢已帶來安定的經營環境。以我們的競爭優勢及對客戶需求的深入了解作為後盾，我們將重新部署資源以實現效率及協同效應的提升，並立基於我們取得的進步謀取長遠價值。

銀行及金融業務進一步發展

本集團已透過收購富地銀行有限公司(「富地銀行」或「該銀行」)、信亨証券有限公司(「信亨」)及香港水杉資產管理有限公司(「水杉資產」)進軍銀行及金融業務。

富地銀行在靈活應變及增長的基礎上，持續擴充隊伍以滿足提供私人銀行服務及基金管理服務的需求。於私人銀行服務方面，普通話團隊已新增四名行政人員，以滿足普通話客戶對國際私人銀行服務的需求。於基金管理服務方面，我們已成立另一間基金管理公司以滿足源自新客戶的新業務。富地銀行加強其管理董事會，新委任三名成員，分別是風險管理主管、會計及財務主管以及業務發展主管。

收購信亨已於二零一七年二月完成。信亨已遷入新址並加強基礎設施，力求大規模發展業務。

收購水杉資產亦已於二零一七年二月完成。水杉資產現正設立一系列於中國內地、香港及美國投資有價證券及債券的基金。

出售非核心資產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三日，Bright Merit Investments Limited(「Bright Merit」)、Pacific Timber Holding Limited(「Pacific Timber」)及EB Investments Holdings Limited(「EB Investments」)(均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與深圳康田城市更新投資有限公司(「深圳康田」)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根據協議，Bright Merit及Pacific Timber同意向深圳康田出售其各自持有的18.27%及26.93%森帝木業(深圳)有限公司(「森帝木業」)股本權益(「第一期股權轉讓」)，而EB Investments同意向深圳康田出售其所持有的森帝木業54.80%股本權益(「第二期股權轉讓」)(統稱「本次出售事項」)。本次出售事項的總代價為人民幣1,400,000,000元(相當於約1,568,000,000港元)。截至本公告日期，第一期股權轉讓已完成，本公司已收取人民幣632,800,000元(相當於約728,821,000港元)，即相當於總代價的45.20%。惟截至本公告日期，由於森帝木業之控制性股權仍由本集團持有，因此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本集團自第一期股權轉讓產生的收益確認為儲備，而非收入。本公司預期第二期股權轉讓將於二零一七年下半年內完成，並收取餘下代價人民幣767,200,000元(相當於約839,179,000港元)。本公司預期本次出售事項將錄得總收益約10億港元及收取所得款項淨額約為14億港元。

該等舉措對我們擴展鐘錶、銀行及金融業務的策略實屬重要。

我們按下列分部呈列討論及分析：

- I. 鐘錶及時計產品
 - I.A—中國自有品牌
 - I.B—國外自有品牌
 - I.C—非自有品牌
 - I.D—生產及其他

- II. 銀行及金融業務

- III. 各類投資

業務回顧

I.A. 鐘錶及時計產品－中國自有品牌

羅西尼集團

珠海羅西尼錶業有限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羅西尼集團」)為本集團擁有91%權益之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錄得收入497,715,000港元(約人民幣440,199,000元)，較去年同期的506,800,000港元(約人民幣425,712,000元)減少9,085,000港元或2%(增加約人民幣14,487,000元或3%)。回顧期內本公司擁有人應佔除稅後純利為151,136,000港元(約人民幣133,671,000元)，較去年同期136,228,000港元(約人民幣114,431,000元)增加14,908,000港元或11%(增加約人民幣19,240,000元或17%)。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分銷點數目	2,948	3,283	3,763

羅西尼秉持科技創新及管理創新的原則，努力打造出本身獨特的競爭優勢。羅西尼在佔地25,000平方米的工業用地上興建面積達24,000平方米的廠房作為鐘錶文化產業園第二期，其隆重開幕成為二零一七年上半年的亮點，亦是羅西尼可持續發展的里程碑。作為羅西尼的第二期廠房，已入駐國家認定企業技術中心、國家認可實驗室、博士後科研工作站、廣東省工程中心、全球電子商務中心、機械機芯及智能手錶研發中心及正在申請的國家級設計中心。為羅西尼進軍高增值產品行列、增強競爭優勢，並繼而鞏固其於國內鐘錶行業的領先地位。

於二零一七年五月，羅西尼與一位在售後服務方面具備經驗豐富的合夥人成立一間合營公司，名為中瑞(珠海)鐘錶技術有限公司。羅西尼擁有該合營公司的70%權益。通過配備頂尖技術專才的專業服務團隊及高端機器及設備，羅西尼不僅能為羅西尼保養及維修機芯提供更高效及更出色的售後服務，亦可幫助高端鐘錶開展維修保養服務為鐘錶工匠及技術人員打造職業訓練之平台。

於二零一七年上半年，羅西尼電子商務錄得銷售收入約為131,307,000港元，較去年同期的97,191,000 港元增加34,116,000港元或35.1%。其佔羅西尼總收入之比例從22%上升至26%。隨著全球電子商務中心之成立及電子商務銷售團隊之擴張，羅西尼已穩佔先機把握電子商務的快速增長，且預期在未來幾年，來自電子商務之收入及利潤會穩定增長。

於二零一七年上半年，鐘錶博物館已吸納約118,000名旅客(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00,000名)，工業旅遊產生收入約13,373,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4,036,000港元)。

羅西尼品牌價值屢創新高，已連續14年獲世界品牌實驗室評為「中國500最具價值品牌」之一，其價值約為人民幣122.8億元，較去年大幅上升20%。

依波精品集團

整體鐘錶零售市場之下跌，對依波精品於二零一七年上半年之業務表現構成影響。依波精品(深圳)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依波精品集團」)於二零一七年上半年之收入為355,947,000港元(約為人民幣314,814,000元)，較去年同期383,615,000港元(約人民幣322,236,000元)減少27,668,000港元或7%(約人民幣7,422,000或2%)。回顧期內之除稅後純利為60,105,000港元(約人民幣53,159,000元)，較去年同期之91,547,000港元(約人民幣76,899,000元)減少31,442,000港元或34%(約人民幣23,740,000元或31%)。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分銷點數目	2,803	3,153	3,082

在此充滿挑戰之環境下，依波精品繼續落實多項已於去年實施之關鍵措施，且深信長遠而言，其將改善依波精品之競爭優勢及表現。首先，依波精品持續優化其銷售及售後服務。透過成功提高客單價，對銷售開支實行合理管控，並加速存貨週轉、增加毛利率。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分銷點數目較去年同期略為下降，源於總部加強對區域分部及分銷點的管控。關閉表現欠理想的分銷點，設立審批新分銷點的門檻，以確保餘下分銷點的商業前景。其次，強化其在技術研發能力方面的投入資源以確保其產品品質。專注於智能精密製造及鐘錶材料研究開展校企合作。第三，依波精品竭力投入營銷及推廣活動，以強化品牌知名度。品牌代言人陸毅先生主演的知名電視連續劇屢創中國電視收視佳績，依波精品借力其於國內日益提升的人氣，製作並向市場推出由品牌代言人出演的商業廣告，贏得品牌影響力及市場滲透力。因此，營銷及促銷活動獲得成效。第四，依波精品新總部的建設工程已完成，內部裝修正全速進行。此外，新總部內的博物館已搜羅近數百件不同收藏品，預計新總部將於二零一七年下半年全面營運。

與實體店正面臨的挑戰環境剛好相反，中國內地電子商務的滲透率日趨高企，繼續有利依波精品。依波精品於二零一七年上半年電子商務錄得約68,230,000港元的銷售收入，較去年同期65,991,000港元增加2,239,000港元或3.4%。其佔依波精品總收入之比例從17%上升至19%的新高位。為刺激電子商務銷售，依波精品將加大網路營銷的力度並在電子商務平台上啟動更多推廣活動。

依波精品已連續14年獲世界品牌實驗室評為「中國500最具價值品牌」之一，其價值約為人民幣90億元，較去年增長24%。

I.B. 鐘錶及時計產品－國外自有品牌

整體而言，期內國外自有品牌分別產生收入及除稅後虧損淨額239,473,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301,200,000港元)及108,542,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54,018,000港元)。

期內，為改善效率及產生協同效益，綺年華的主要營運自格倫興(Grenchen)轉移至拉紹德封(La Chaux de Fonds)，與崑崙共享同一辦事處。綺年華聘請Fabio Scherer先生為全新代言人，將品牌重新包裝並吸引年輕世代。Fabio Scherer先生本身是年輕一族，早於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已贏得瑞士全國KF3賽事並於二零一五年贏得X30賽事，更於二零一七年勇奪「瑞士年度最佳年輕車手」大獎。

於二零一七年上半年，儘管市場環境充滿挑戰，崑崙亦能在香港、新加坡及美國市場中產生較高收入。此外，崑崙成功吸引對人氣型號如Bubble及Admiral進行訂製，及Bridge、Romulus及Billionaire等型號的特別鑄刻及設定。因應二零一七年巴塞爾世界鐘錶展的反應熱烈，預期於二零一七年下半年將有樂觀表現。

英國仍為帝福時最大的單一市場，佔其營業額的81%。英國消費者的信心在英國脫歐前後的影響下有所下跌，表示英國鐘錶市場將持續疲軟，特別是零售價低於500英鎊。英國市場的關鍵策略為透過以具競爭力的價格推出極具吸引力的手錶帶來預定的利潤，以提高與主要客戶交易所帶來的利潤。雖然帝福時國際市場覆蓋許多國家，但由於在英國境外的品牌知名度仍偏低，故當中大部分均處於早期開發階段。帝福時的策略是集中資源於可觀銷售增長機遇。

I.C. 鐘錶及時計產品－非自有品牌

目前，本集團持有四間分銷公司。整體而言，期內分銷公司分別產生收入及本公司擁有人應佔除稅後虧損淨額110,658,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61,833,000港元)及693,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0,605,000港元)。

鑒於中國內地經濟增長目前較低，以及中國中央政府推行反腐倡廉政策，導致中國內地市場進口中價及高檔腕錶之需求減弱，影響分銷公司之收入及業績。

I.D. 鐘錶及時計產品－生產及其他

本集團有能力以OEM方式按具競爭力之成本為全球頂尖品牌生產由基本機械機芯至陀飛輪各類機械機芯以及時尚腕錶。

整體而言，期內生產公司分別產生收入及本公司擁有人應佔除稅後虧損淨額58,855,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35,518,000港元)及3,658,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2,720,000港元)。

II. 銀行及金融業務

富地銀行的目標是陪伴客戶走過每一世代，並創造長遠利益及保障。我們高素質的員工熟悉多種語言(德語、英語、意大利語、土耳其語、俄語、波蘭語、捷克語、斯洛伐克語、塞爾維亞語、克羅地亞語、斯洛文尼亞語、匈牙利語及普通話)以及必要的文化認識，有助我們進軍國際市場。按語言區域劃分的業務部門能高效進軍市場被認為是主要成功因素。

私人銀行服務範圍廣泛，集中(其中包括)下列範疇：

- (1) 資產管理；
- (2) 投資意見；及
- (3) 交易銀行業務。

繼於二零一七年六月進一步收購由富地銀行僱員所擁有的1.47%股本權益後，本集團目前擁有84.69%股本權益。於二零一七年上半年收入為161,739,000港元。期內本公司擁有人應佔除稅後純利為37,198,000港元。

此驕人業績源於利息收入的增長及嚴格的成本管理。美國最近上調利率導致美元銀行同業存款的利息收入有所增加。授出更多貸款也導致利息收入增加。佣金淨額及費用收入的增長源自於客戶的交易活動達致較高水平，並反映其準備在證券分部產生收入。同時，富地銀行實施嚴格的成本管理。因此，成本對收入比率有所改善。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富地銀行及其基金管理附屬公司之受託管理資產為34億瑞士法郎，總資產為16億瑞士法郎。所管理之資產及總資產的增長勢頭預計將在中期持續。

受到二零一六年內及二零一七年上半年的表現所刺激，富地銀行增加其資本基礎，遠超出列支敦士登銀行法規定的充足限額。強大的資本基礎不僅增強客戶的信任度，亦為現有及新業務進一步的發展敞開了大門。

富地銀行繼續為所有業務決策採取具有約束力及保守的風險管理政策。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富地銀行贊助於基茨比厄爾(Kitzbuhel)舉行的雪地馬球世界盃，此為全球最大型的雪地馬球錦標賽。眾多客戶及中介人(如律師、稅務顧問、信託人及資產管理人等)均出席賽事，對貢獻新業務發展巨大作用。

富地銀行繼續投放資源於普通話團隊，致力捕捉普通話客戶的商機。在基金管理服務方面，已另設一家基金管理公司，以迎合新客戶帶來的新業務。

信亨已遷入新址並加強基礎設施，旨在發展及推動多元化業務。除傳統經紀業務外，信亨已建立其債券銀團及分銷平台，並於二零一七年第二季度開展其資本市場業務。信亨團隊在包銷國有企業發行之債券及私人配售方面擁有豐富經驗及資源。作為配售代理，信亨於二零一七年六月成功為位於中國內地貴州一名發行人完成一項涉及150,000,000美元之債券發行。此外，信亨正在升級其線上交易系統以提供一個更容易使用之介面，將於二零一七年下半年推出。

水杉資產正瞄準香港、美國及中國內地，建立一系列投資於全球股票及債券市場之基金。於八月上旬，其成功推出首個全球機會基金，資產管理規模達10,000,000美元。更多針對債券市場之管道基金目前正處於審批法律文件階段，且預期將於二零一七年第三季度推出。考慮到本集團已於二零一七年二月完成收購並持有60%股本權益，信亨及水杉資產所貢獻之收入及本公司擁有人應佔除稅後純利分別為6,254,000港元及2,439,000港元。

III. 各類投資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擁有30,389,058股冠城大通股份有限公司(「冠城大通」)股份，其市值約為人民幣208,773,000元。於回顧期間內，冠城大通宣派每股人民幣0.1元的現金股息，而本集團有權收取約人民幣3,038,000元的現金股息。

本集團位於中國內地廣東省東莞市的工廠綜合大樓、深圳市羅湖區沿河南路的物業及珠海市香華路的三個舖位，加上本集團擁有的香港一個住宅單位均已全部租出，且於回顧期內為本集團帶來穩定租金回報。期內，此等投資物業產生之租金收入為9,951,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0,406,000港元)。

財務狀況

(1)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結構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無抵押現金及銀行結餘約為5,446,87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5,066,901,000港元)。按照借貸1,027,494,000港元(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190,340,000港元)、公司債券約743,873,000港元(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692,127,000港元)及股東權益4,037,431,000港元(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632,881,000港元)計算，本集團之資產負債比率(即借貸加公司債券除以股東權益)為44%(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52%)。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須於一年內或按要求償還之借貸金額為1,010,864,000港元(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174,367,000港元)，佔98%(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99%)。

鑒於全球經濟環境挑戰重重，本集團擬對借款持保守態度。

按貨幣種類、利率性質及期限劃分之借貸列表

貨幣	利率性質	期限	
		於一年內 或按要求 千港元	超過一年 千港元
瑞士法郎	固定/浮動	113,736	16,630
英鎊	浮動	55,657	—
港元	固定/浮動	531,150	—
人民幣	固定	115,174	—
美元	浮動	195,147	—
		<u>1,010,864</u>	<u>16,630</u>

(2)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之銀行融資以本集團的應收賬款26,421,000港元、位於香港之投資物業24,100,000港元以及位於瑞士賬面淨值為122,813,000港元之土地及樓宇作抵押，合共173,334,000港元(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85,263,000港元)。

(3) 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資本承擔合共約481,32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81,684,000港元)包括以下各項：

1. 投資於一間聯營公司－冠城聯合國際有限公司；
2. 投資於一間聯營公司－Corum Investment Management Limited；
3.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除上述者外，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概無其他重大資本承擔。

財務回顧

(1) 總資產

總資產由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17,255,820,000港元增加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的19,703,643,000港元，主要歸因於現金及存款以及應收銀行款項有所增加所致。

現金及存款

	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增加／(減少)	
			金額 千港元	%
現金及銀行結餘	801,917	428,823	373,094	87%
中央銀行之活期存款	4,644,953	4,638,078	6,875	0%
	<u>5,446,870</u>	<u>5,066,901</u>	<u>379,969</u>	<u>7%</u>

應收銀行款項

	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增加／(減少)	
			金額 千港元	%
應收銀行日常款項	6,290,756	5,197,546	1,093,210	21%
應收銀行其他申索	337,297	98,037	239,260	244%
違約風險估值調整	(186)	(214)	28	13%
	<u>6,627,867</u>	<u>5,295,369</u>	<u>1,332,498</u>	<u>25%</u>

(2) 總負債

總負債由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13,403,130,000港元增加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的15,252,540,000港元，主要歸因於富地銀行之應付客戶款項有所增加所致。

應付客戶款項

	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增加／(減少)	
			金額 千港元	%
應付客戶貴金屬款項	32,700	27,499	5,201	19%
其他應付客戶款項 (主要為銀行存款)	<u>12,039,258</u>	<u>10,365,548</u>	<u>1,673,710</u>	<u>16%</u>
	<u>12,071,958</u>	<u>10,393,047</u>	<u>1,678,911</u>	<u>16%</u>

(3) 非銀行及金融業務之毛利

毛利為702,711,000港元，較去年同期的803,641,000港元減少13%。在對集團內公司間交易作出調整前，羅西尼貢獻毛利346,278,000港元及毛利率70%，而依波精品貢獻毛利226,626,000港元及毛利率64%。

(4) 稅息折舊及攤銷前利潤(EBITDA)

稅息折舊及攤銷前利潤(EBITDA)為177,81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的260,726,000港元減少32%。毛利率降低乃由於稅息折舊及攤銷前利潤(EBITDA)減少所致。

(5) 銷售及分銷費用

銷售及分銷費用總額為365,045,000港元，較去年同期的370,647,000港元略為減少2%。

(6) 行政費用

行政費用總額為388,99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的323,145,000港元增加20%。

(7) 交易組合投資公平值變動之收益

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交易組合投資公平值變動之收益及虧損分別為65,767,000港元及44,056,000港元。該等收益及虧損均為根據現行市價計量股本投資價值而得出。

(8) 財務費用

財務費用總額為33,991,000港元，較去年同期的34,370,000港元微幅減少1%。

(9)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純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純利為27,615,000港元，較去年同期的124,294,000港元減少78%。

(10) 存貨

存貨為2,062,680,000港元，較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1,996,187,000港元微幅增加3%。

環境、社會及管治表現

我們持續提升在環境、社會及管治上的力度、企業管治及風險管理常規，旨在為持份者創造及提供可持續性價值。於二零一七年，風險管理委員會已開始有效運作，而如此同時，我們對環境、社會及管治方面投放更多力度，產生對社會更大的影響力。

管治與董事會

董事會繼續著力改善其自身有效性及管治程序之效率。我們相信，適當結合董事會內不同技能、經驗及觀點有利於提高其效能。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日，李強先生辭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之成員。同日，Rudolf Heinrich Escher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鑒於Rudolf Heinrich Escher先生於銀行業(尤其是私人銀行業務)擁有超過30年之經驗，董事會認為，彼於銀行業之背景、經驗及專業均可與現時董事會互為補充，並為本集團於歐洲的銀行業務發展帶來重大益處。

前景

展望二零一七年餘下時間，儘管存在地緣政治之緊張局勢及不確定因素，主要經濟地區均有改善跡象。美國業務投資正不斷增長、歐元區內投資信心日益增強，而中國內地經濟數據亦在放緩期後有所復甦。

儘管嚴峻的營商環境可能至少於短期內仍會持續，但憑藉我們穩健的資本狀況、在中國內地及海外之獨特網絡以及領先之電子商貿平台，我們正處於有利位置，足以適應艱難之市場狀況及掌握未來增長機遇。

以我們之競爭優勢及對客戶需求之深入瞭解作後盾，富地銀行將佈署資源以實現客戶數目及效益的增長，並駐足我們已取得的佳績之上創造長遠價值。受管理資產及總資產均預期於中期有所增長。為促進可持續發展，富地銀行亦正探求於香港成立據點之商機。

透過結合人力資源、市場機遇及風險管理，同時借助銀行及金融分部僱員之專業知識，我們將逐步發展於香港及歐洲營運的強大的銀行及金融業務分部。

我們對本集團之未來保持長遠樂觀及積極之態度，並將繼續投放資源於品牌建立及鐘錶業務分銷管道，及投資於銀行及金融業務之發展，以迎接未來之挑戰。

僱員及薪酬政策

我們的持續成功有賴於僱員之高度專業知識水平、專業精神及敬業樂業。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在香港及中國內地僱用約5,000名全職員工，並於歐洲僱用約330名員工。僱員之薪酬待遇乃參考市況及個人表現後經公平磋商釐定及檢討。本集團亦為僱員提供其他福利，包括年終雙糧、醫療保險及退休福利，並視乎本集團經營業績及僱員個人表現向彼等發放獎金花紅。本集團全體香港僱員均已參加公積金計劃。本集團之中國內地附屬公司僱員亦已參加由地方機關管理及運作之社保計劃，並根據當地法例及法規作出有關供款。

股息

鑒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以代價人民幣1,400,000,000元(約1,568,000,000港元)出售森帝木業之全部股權，以及收取200,000,000港元之相關按金，董事會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建議派發特別股息每股5港仙。宣派特別股息已由股東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六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獲批准，特別股息已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予以分派。

董事會議決不分派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企業管治守則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本公司已遵守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企業管治守則」)之所有適用守則條文，惟以下披露詳情除外：

(1) 企業管治守則第E.1.2條

企業管治守則第E.1.2條規定董事會主席應出席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董事會主席因其他公務而無法出席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六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二零一七年股東週年大會」)。

(2) 企業管治守則第A.6.7條

企業管治守則第A.6.7條規定獨立非執行董事應出席股東大會。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因海外公務而無法出席二零一七年股東週年大會。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標準守則作為本公司董事買賣本公司證券之操守準則。根據向本公司董事作出之特定查詢，董事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均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準則。

董事會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成員包括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馮子華先生(委員會主席)、鄭俊偉博士、李強先生(辭任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日生效)、張斌先生以及Rudolf Heinrich Escher先生(委任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日生效)。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採納之會計原則及慣例並討論內部監控及財務報告事宜，包括審閱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中期財務資料。審核委員會亦已審閱及評價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內部審核報告，以及資源充足度、從事會計及財務申報職能之員工資歷、經驗及培訓。

薪酬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現由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馮子華先生(委員會主席)、鄺俊偉博士、李強先生(辭任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日生效)、張斌先生及Rudolf Heinrich Escher先生(委任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日生效)、韓國龍先生及商建光先生組成。

薪酬委員會大多數成員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薪酬委員會就本公司所有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薪酬之政策及結構，以及就制定薪酬政策確立正規而具透明度之程序，向董事會提出建議。薪酬委員會亦就個別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薪酬待遇向董事會提出建議。薪酬委員會須確保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士均不得參與釐定其本身薪酬。

提名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由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馮子華先生、鄺俊偉博士、李強先生(辭任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日生效)、張斌先生及Rudolf Heinrich Escher先生(委任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日生效)、韓國龍先生(委員會主席)及商建光先生組成。

提名委員會大多數成員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提名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檢討董事會之結構、規模及組成，識別及提名適當之合資格人士成為董事會成員，並就委任或重新委任董事及董事之繼任計劃向董事會提出建議。提名委員會亦負責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

風險管理委員會

風險管理委員會(「風險管理委員會」)由薛黎曦女士(委員會主席)、石濤先生、林代文先生及畢波先生組成。

所有風險管理委員會成員均為執行董事。風險管理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評估及釐定本集團就達致戰略目標所願意承擔之風險程度，持續監察本集團風險管理系統並每年至少一次檢討系統之成效，以及識別本集團承受之重大風險及制定計劃及措施以管理或減輕有關重大風險。

購買、出售或購回股份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本公司並無購回任何本公司上市股份(不論於聯交所或其他交易所)。

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刊載二零一七年年中期業績及二零一七年年中期報告

二零一七年年中期業績公佈刊登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irasia.com/listco/hk/citychamp及www.citychampwj.com)內，二零一七年年中期報告(載有上市規則規定之所有資料)將適時寄發予本公司股東，並分別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刊登。

致意

本集團之財務表現及策略舉措充分反映董事會及管理層向成功躋身中國內地鐘錶業領先行列之使命前行所作出之共同努力。倘無董事會及管理團隊之領導，本集團不可能取得令人滿意之業績。本人謹藉此機會對本集團之僱員、客戶、供應商、往來銀行、專業顧問、業務夥伴及股東之鼎力支持致以衷心感謝。

主席
韓國龍

香港，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韓國龍先生、商建光先生、石濤先生、林代文先生、畢波先生、薛黎曦女士、韓孝煌先生及陶立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馮子華先生、鄺俊偉博士、張斌先生及Rudolf Heinrich Escher先生。